

##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5 日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 2 号净诺科技 1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2016 年度财务报告》
6.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

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12日8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2号

邮政编码：523681

联系人：贺伦军

联系电话：0769-81900628

邮箱：allen.he@szexcel.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2

4、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